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6 万
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3ed3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6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DDX0731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岳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岳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岳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5AAP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尧	20220503537000000042	BH049749	吕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281	高岩



91370303MA3P5AAP8Q



录用、登信、统记、监
码业系登可、
维企示多许、
二家公更、息
措、国息解案信
扫、信了各管

(本)

1-1

名称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飞

范围

37. 安全生产咨询服务；安全评价服务；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 咨 串 共 叁 佰 万 元 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南京路与联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宏程国际广场3号楼1214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0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名: 吕尧

证件号码: 3703021985102417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4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301250403MTQ72123

单位编号	0303780779	单位名称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19年03月-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19年03月-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19年03月-2025年03月		12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证码：ZBRS39c985ce318371f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4月03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3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吕尧	37030219851024171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3	
2	吕尧	37030219851024171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3	
3	吕尧	37030219851024171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3	
4	高岩	370304199712221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3	
5	高岩	37030419971222131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3	
6	高岩	370304199712221319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39301250403MTQ72123

系统自助：983103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证码：ZBRS39c985ce3183759j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5AAP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6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吕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42，信用编号BH049749），主要编制人员为高岩（信用编号BH023281），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6 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9-370304-89-01-27050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岳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万福路交界处东首			
地理坐标	(117 度 54 分 4.194 秒, 36 度 28 分 44.65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 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 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一期投资 30000（总 投资 74700）	环保投资（万元）	一期投资 400（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	1.33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 面积（m ² ）	153333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名称：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博山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设立博山新材料等工业集聚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博政字【2021】5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博环审[2023]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坚持高端新材料产业专业化，重点发展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相关材料，轻量化节能材料为主体的高端新材料产业，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项目属于准许进入行业（详见表1-4），符合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定位。 本项目在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位置详见附图8。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用地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集聚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南部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集聚区在严格执行资源保护、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准入、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工业聚集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td>符合</td></tr></table>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用地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集聚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南部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集聚区在严格执行资源保护、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准入、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工业聚集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用地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集聚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南部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集聚区在严格执行资源保护、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准入、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工业聚集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具体情况	规划范围。东至黑山东路西侧，西至八陡镇茂岭村域山头街道办两平村、冯八峪村交界处，南至万福路，北至福山路富裕路，规划用地面积 2774 亩（1.849 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规划发展定位。坚持高端新材料产业专业化，重点发展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相关材料，轻量化节能材料为主体的高端新材料产业，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符合
	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供热系统等。集聚区水源依托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谢家店出水厂；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市政公用设施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岳阳河，工业集聚区内现状企业生产用热以燃气为主，不涉及蒸汽及高温热水的使用，工业集聚区内部用热通过充分利用企业自有余热，满足工业集聚区内部的用热需求；燃气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福山调压箱中压燃气管线接入。	本项目水、电通过管网集中供应；现阶段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集聚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符合工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符合
	在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本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表 1-4 入园行业控制级别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全部	×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全部	●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全部	●
	304 玻璃制造	全部	●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全部	●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全部	●
	307 陶瓷制品制造	全部	★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全部	★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全部	★
C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332 金属工具制造	全部	●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全部	●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全部	●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全部	●
	337 搪瓷制品制造	全部	●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全部	●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全部	●
	其他行业	全部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备注：（1）★—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2）除上述行业外，其他低污染符合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行业，规划区域允许发展； （3）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限制发展的其他产业均为园区禁止、限制类产业。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为准许进入行业；日用玻璃生产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			

	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属于低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准许进入行业，符合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用地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该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淄政办发[2011]35 号文中《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建设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根据鲁（2022）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1886、第 0011872 号和 0011882 号文件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万福路交界处东首，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保护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已经取得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 2309-370304-89-01-270505，可以建设。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万福路交界处东首，根据八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可知，用地为而立工业用地，满足八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园区及厂区周边基础设施齐全，方便接入；该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本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 _{2.5} 浓度不高于 48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向周边耕地排放污染物，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 年第 4 期），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 ₂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 ₂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 _{2.5}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 ₃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博山区 2023 年 PM _{2.5} 、O ₃ 的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存在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岳阳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淄博市 2024 年 7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淄博市 7 月份监测的 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3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11 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环境以工厂、居住区等为主，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将逐渐好转。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不会改变区域原有的环境功能，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博山区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6，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博山区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聚集区准许进入行业。符合规划要求。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项目不涉及。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	项目不涉及。

		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燃煤。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6.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严格执行防腐防渗有效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建成后，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按要求进行。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项目不涉及。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项目不涉及。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企业运行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与博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与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矢量文件及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在实际生产前将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七条 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九条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堆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	符合

	开。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情景。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二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符合

(2) 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环发[2020]8 号）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博山新材料工	符合

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推进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原则上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主要使用天然气和电能，不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或吨包，储存于封闭仓库中，采用密闭管线输送。	符合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自动监控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应达到 90%，未达到的须实施整治。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生态环境部门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对在线监控设施开展随机比对监测和设备检查，严厉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对监测机构、运维公司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以及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法严格处罚、追究责任。	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3）与《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产企业和新建、改扩建项目布局	（一）新建生产企业和新建、改扩建项目选址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要求和用地标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下述区域内不得建设日用玻璃生产企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实行特殊保护的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交通枢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万福路交界处东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项目为鼓励类项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重点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玻璃保温瓶胆项目。鼓励日用玻璃生产企业进入工业生产园区。	目，项目不涉及玻璃保温瓶胆类产品，项目位于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内。	
		（三）燃料 优化燃料结构，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热煤气通过管道直接送至玻璃熔窑燃烧工艺的，应选用优质煤（硫分范围≤0.5%、灰分范围≤10%）进行气化。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作为能源。	符合
		（四）原料及配合料制备系统 1.硅质原料应采用粉料进厂并建有硅质原料均化库。其他原辅材料（粉料）应密闭运输，分类入库。储存设施的建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配合料制备系统和相应设备应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其中：电子称量系统动态精度不低于1/500；加水、加蒸汽过程可自动检测与控制，应配置快速分析仪器（含在线水分测量、离线成分分析、均匀度测定等）及可追溯的记录系统。 3.玻璃器皿、玻璃仪器及高档白料玻璃瓶罐项目的配合料制备系统应采用无铁或低铁工艺技术。 4.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废玻璃分类及代码》(GB/T36577) 质量要求的玻璃熟料。	企业设有专门的原料仓库，各上料储存环节均按标准设置。	符合
		（五）玻璃熔窑 1.玻璃熔窑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维修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鼓励节能环保型玻璃熔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NO _x 产生浓度≤1000 mg/m ³ 的低氮燃烧技术等）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应用。 2.日用玻璃熔窑的玻璃熔制质量应符合《日用玻璃熔窑的玻璃熔制质量》的要求。 3.优化配置计算机控制系统，精确控制熔窑温度、窑压、换向、液面及空燃比、烟气含氧量等参数，确保玻璃熔制过程中各类工艺参数稳定，实现低空燃比燃烧，熔制温度控制精度达到±3℃。淘汰燃煤和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窑。	1、本项目为玻璃熔窑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本项目玻璃熔制质量符合《日用玻璃熔窑的玻璃熔制质量》的要求。 3、本项目优化配置计算机控制系统，精确控制熔窑温度、窑压、换向、液面及空燃比、烟气含氧量等参数，确保玻璃熔制过程中各类工艺参数稳定，实现低空燃比燃烧，熔制温度控制精度达到±3℃。不涉及燃煤和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窑。	符合
		（六）供料道 1.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采用洗涤冷煤气和水煤气为加热能源。 2.采用智能仪表进行供料道温度参数实时控制，鼓励采用分布式数字监测和控制系统。供料道均化段末端同一断面各点的玻璃液温度差应≤9℃。	1、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加热能源。 2、本项目采用智能仪表进行供料道温度参数实时控制。 3、本项目采用整体顶砖结构及纵向冷却的	符合

		3.采用整体顶砖结构及纵向冷却的新型供料道。采用密闭式供料道的，必要时应设置泄料装置。	新型供料道。	
		（七）成型机 1.玻璃瓶罐、玻璃器皿项目（人工制玻璃器皿项目除外），应采用整机性能可靠、运行稳定、模块化智能控制、高机速多工位（多组、多滴料）的玻璃成型设备。小口径玻璃瓶罐项目，鼓励采用轻量化制瓶工艺和技术。 2.玻璃保温瓶胆改建和扩建项目，应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多工位、吹制薄壁瓶胆的成型设备。	1、本项目为日用玻璃项目，采用整机性能可靠、运行稳定、模块化智能控制、高机速多工位（多组、多滴料）的玻璃成型设备。 2、本项目不涉及玻璃保温瓶胆制造。	符合
		（八）退火窑 1.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采用洗涤冷煤气和水煤气为加热能源。 2.采用保温、热风循环、网带炉内返回、分区自动控温等节能技术，退火窑温度控制精度为 $\pm 2^{\circ}\text{C}$ 。	1、本项目退火窑采用天然气。 2、本项目采用保温、热风循环、网带炉内返回、分区自动控温等节能技术，退火窑温度控制精度为 $\pm 2^{\circ}\text{C}$ 。	符合
		（九）检验与包装 玻璃瓶罐生产线应配备在线自动检测设备（异型瓶罐除外），并采用托盘、纸箱等适当包装方式。淘汰麻袋及塑料编织袋包装。	本项目配备在线自动检测设备，采用包装薄膜、纸箱包装。	符合
		（十）理化检验室 应有设施完善的理化检验室，具备完成产品标准规定所要求的出厂检验项目和生产工艺控制所必须的检测项目的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一）其他 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环保型变压器、空压机、风机、泵类等机电产品。采用变频、永磁等电机调速技术，改善空压机、风机及泵类电机系统调节方式，取代传统的闸板、阀门等机械节流调节方式。禁止选用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以及能效等级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设备。	本项目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环保型空压机、风机、泵类等机电产品。不涉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以及能效等级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设备。	符合
	环境保护和绿色生产	（十八）清洁生产 企业应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推进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和能源低碳化。坚持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并举，选用清洁能源，优选玻璃料方，严格控制配合料质量，控制硫酸盐和硝酸盐原料的使用，禁止使用白砒、三氧化二锑、铬矿渣、含铅、含镉、含氟（全电熔窑除外）等有害原辅材料，产品后加工工序应使用环保型颜料和制剂；加强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强度，削减污染负荷，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优化改进玻璃熔窑设计、选用低硫优质燃料、控制配合料质量、增加玻璃熟料使用比例、优化窑炉运行控制、采用清洁生产适用技术等，降低玻璃熔化能耗，减少熔窑吨玻璃液烟气量，	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要求中的禁用物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有效降低熔窑吨玻璃液污染物产生量。 2.鼓励采用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小的全电熔窑或全氧燃烧玻璃熔窑生产高附加值的高档日用玻璃产品和特殊品种玻璃产品。 3.鼓励企业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的要求,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十九) 污染防治与污染物在线监测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2.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3.企业应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安装玻璃熔窑烟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其安装、运行、维护、数据采集、记录和上传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企业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脱硫渣、废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物进行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本项目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2、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4、本项目对脱硫渣等固体废物进行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 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鲁发改工业(2023) 34 号和鲁发改工业(2024)48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品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氮肥（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轮胎	斜交胎、子午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不包括内胎和轮胎翻新	密炼机、硫化机	轮胎制造（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0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1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 melt 还原装置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电弧炉、AOD 电炉		
12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3	铁合金	硅铁、锰铁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4	有色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铅锌冶炼（3212）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3）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黑色金属铸造（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3392）	
16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备注：“两高”项目的范围以产品和核心设备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上表涉及的 16 个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1) 公司介绍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万福路交界处东首，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等业务。

(2) 项目建设背景

日用玻璃工业属于传统的民生经济产业，历史悠久，在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日用玻璃具有绿色、安全、卫生等优点，是家家户户老百姓离不开，并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工业产品，行业的兴衰直接影响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是不可缺少的重要产业。日用玻璃制品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日用玻璃工业不仅为酿酒、饮料、食品、医药等行业提供优质包装材料，满足下游行业发展的需要；而且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绿色环保的日用玻璃器皿、耐热保鲜盒、品质高脚杯、奶瓶、茶具、艺术玻璃（琉璃）等各种家居玻璃制品，为改善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促进消费做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涨、经济下行压力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日用玻璃制造行业经济规模下降。从玻璃行业生产情况看，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偏低，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根据当前的环保政策，减少低端同质产品的扩张，开发差异化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势在必行。

(3) 项目介绍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4700 万元建设“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6 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拟分期建设，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项目，一期项目投资 3000 万元，产能为 65700t/a 日用玻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所涉及的行业类别如下：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造，对照上表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6 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万福路交界处东首。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西侧、南侧为万福路，东侧为淄博京峰连杆螺栓有限公司及淄博琳塞姆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茂岭村及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万福路交界处东首，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30 亩，全部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60430.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812.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618.64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 5 座、配料车间 2 座、成品仓库 2 座、模具车间 1 座等。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全部建成后共建设玻璃窑炉 7 座，购置安装行列机、压机、退温炉等设备 600 余台（套），形成年产新型功能玻璃约 26 万吨的生产规模。

各期建设内容如下：

一期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92839.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221.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618.64 平方米，包括 3#生产车间、8#配料车间、10#成品仓库、12#模具车间、循环水泵房、循环水池等。建设天然气玻璃窑炉 1 座，购置安装行列机、压机、退温炉等设备 99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新型功能玻璃 6.57 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期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 37001.41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包括 4#生产车间、6#生产车间、9#配料车间、11#成品仓库、连廊等。建设天然气玻璃窑炉 1 座、电玻璃窑炉 2 座，购置安装行列机、压机、退温炉等设备 200 余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新型功能玻璃 9.7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三期项目：三期总建筑面积 30589.53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包括 5#生产车间、7#生产车间、棚堆等。建设天然气玻璃窑炉 1 座、电玻璃窑炉 2 座，购置安装行列机、压机、退温炉等设备 200 余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新型功能玻璃 9.7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他分期内容仅在建设内容中进行叙述，不再进行细化分析。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74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期情况	名称		工程组成	备注
一期工程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2F, 钢结构, 高 23.65m, 占地面积为 6888.65m ² , 主要建设一条融化面积 86m ² 的燃气玻璃熔化炉生产线	新建
		8#配料车间	2F, 钢结构, 高 23.65m, 占地面积为 9097.5m ² , 主要配套 3#生产车间的玻璃熔化炉生产线供	新建

				料环节，内设各类原料仓库	
			12#模具车间	4F，钢结构，高 23.65m，占地面积为 3224.04m ² ，主要用于模具的储存、维修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1#综合楼	9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016.05m ² ，作为办公场所	新建
			2#综合楼	3F，砖混结构，高 23.5m，占地面积为 4683.94m ² ，作为办公场所	新建
		储运工程	10#成品库	3F，钢结构，高 23.96m，占地面积为 13618.64 m ² ，用于一期产品的储存	新建
			运输	原料及成品采用汽运	/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量为 1098.65m ³ /a，由八陡镇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年用电量 450 万 kW·h，由八陡镇供电管网供给	新建
			供气	本项目一期最大用气量为 1952.58Nm ³ /h，用气由八陡镇供气管网提供	新建
			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一期设 1 台循环水量为 135m ³ /h 冷却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配料系统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熔化工序产生的烟气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经“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 6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型、退火环节涉及的燃气设备均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线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纸屑、塑料、金属杂质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回收企业定期收购； 不合格品、脱硫灰、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废脱硝催化剂、废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建筑物隔声、基础隔声、减震，设置吸声材料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一期				
1	新型功能玻璃	t/a	65700	玻璃器皿

项目产品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GB4806.5-2016）、《玻璃器皿 玻璃杯》（QB/T 4162—2021）、《玻璃器皿 高脚杯》（QB/T 4946—2023）等标准。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期				
1	石英石	t/a	43400	外购、袋装
2	碱粉	t/a	13700	外购、袋装
3	白云石	t/a	3100	外购、散装
4	方解石	t/a	3100	外购、散装
5	碎玻璃	t/a	2400	外购、散装
6	20%氨水	t/a	500	外购、桶装，SCR 脱硝使用
7	小苏打	t/a	20	外购、袋装，干法脱硫使用
8	包装薄膜	t/a	480	PE 材质
9	脱硝催化剂	t/2a	40	钒钛系催化剂，SCR 脱硝使用
10	天然气	万 m ³ /a	1365.1	由八陡镇供气管网管道输送
11	新鲜水	m ³ /a	38479.74	由八陡镇供水管网供给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一期				
1	天然气窑炉	尺寸 100m ² 、融化面积 86m ² 、熔化率 1.8t/m ² ·d	1	新增
2	天然气窑炉变电器	3150 千伏安	1	新增
3	三组特型行列机	产能 30T、功率（输瓶 3kW、递送 1.5kW、匀料 0.75kW、分料 2.2KW、钳瓶 2.2KW、拨瓶 2.2KW）、通过模具制作瓶子成型	1	新增
4	六组单滴行列机	产能 20T、功率（输瓶 3kW、递送 1.5kW、匀料 0.75kW、分料 2.2KW、钳瓶 2.2KW、拨瓶 2.2KW）、通过模具制作瓶子成型	1	新增
5	八组单滴行列机	产能 25T、功率（输瓶 3kW、递送 1.5kW、匀料 0.75kW、分料 2.2KW、钳瓶 2.2KW、拨瓶 2.2KW）、通过模具制作瓶子成型	1	新增
6	压吹机	最大尺寸 2.5m、最大高度 3.8m、最大行程 500mm、功率 260kW、通过模具制作瓶子成型	2	新增
7	手工机	通过模具制作瓶子成型	1	新增
8	压机	通过模具制作瓶子成型，配套烘口机用于产品边缘定型	3	新增

9	供料机	给制瓶机供料	8	新增
10	天然气退温炉	尺寸 31*3m、天然气燃烧加热、网速、最高温 560°、功率 3kW、风机流量、压力 0.03-0.06 兆帕	8	新增
11	80m³空压机	流量 80.3、排气压力 0.4、功率 280kW	2	新增
12	配料系统一体设备	/	1	新增
13	天然气控制系统	/	3	新增
14	托盘式缠绕包装机	功率 1.5kW	6	新增
15	机床设备	功率	8	新增
16	余热热水锅炉	2.1MW，配套软水制备设备	2	新增
17	空气储气罐	/	30	新增
18	叉车	/	7	新增
19	砂轮机	功率 1.1kW	4	新增
20	供料道燃烧系统	/	3	新增
21	氨水储罐	6m³	1	新增
22	布袋除尘器	/	1	新增
23	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设备	/	1	新增

6、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一期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3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570m³/a，全部采用新鲜水。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降尘喷淋用水、设备循环冷却补水、余热锅炉补水、软水制备用水。

a.降尘喷淋用水：一期项目拟对石英石白云石、方解石、碎玻璃装卸、堆存、转运产生的粉尘，利用配料车间内的雾炮机进行降尘喷淋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期降尘喷淋用水量为 100m³/a。

b.设备循环冷却补水：一期生产线的行列机、压吹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需要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一期项目使用一套 135m³/h 的循环水塔，冷却补水取循环水量的 2%，年工作时间 8760h，补水量为 23652m³/a。

③余热锅炉补水：针对窑炉出口烟气量大，温度达 350℃。充分考虑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每台天然气窑炉配套安装 2 台（1 用 1 备）2.1MW 余热热水锅炉。锅炉供回水温度 95/70℃，用于厂区冬季采暖。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可知，一期余热锅炉循环水量为 72.23m³/h，余热锅炉补水取循环水量的 5%，年工作时间为 1920h，补水量为 6934.08m³/a。

软水制备用水：项目余热锅炉需用软水，用水量约为 6934.08m³/a。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软水制备率按照 85%计，则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8157.74m³/a。

经计算，一期项目用水量共计 34064.08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52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降尘喷淋废水：降尘喷淋用水产生量为 1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③设备循环排污水：冷却塔排污水按循环补水量的 10%计，排污水产生量为 2365.2m³/a，该部分废水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洒水降尘；

④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软水制备率按照 85%计，软水制备浓盐水产生产量为 1223.66m³/a，该部分废水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洒水降尘；

⑤余热锅炉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水按循环补水量的 10%计，排污水产生量为 693.408m³/a，该部分废水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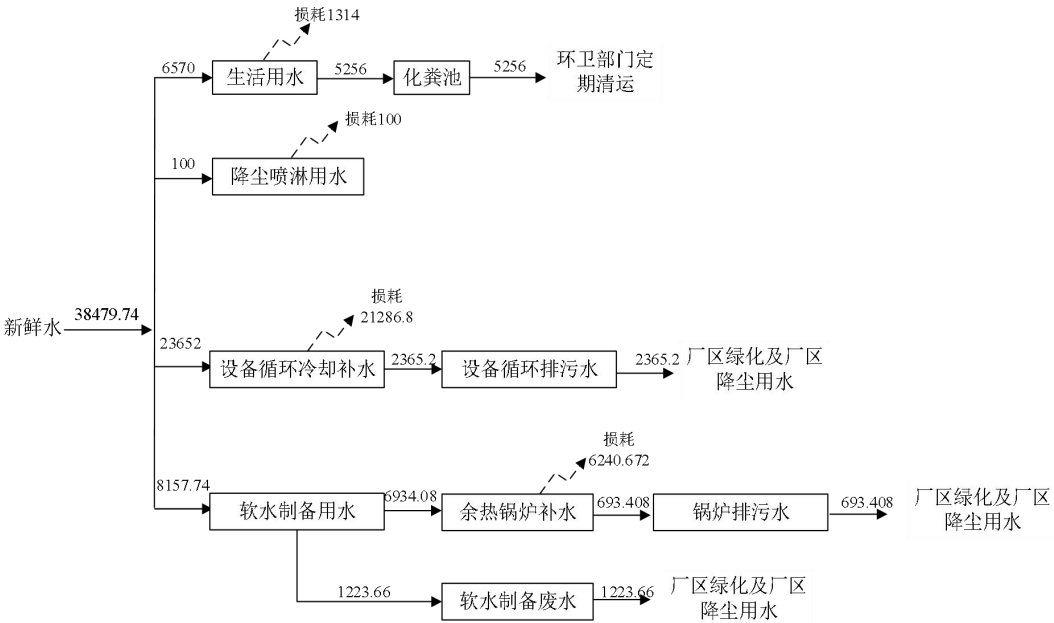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新增劳动定员 600 人，全年运营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8760h。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 3 个出入口，均位于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出入口、成品出入口和行政出入口。一期厂区布置主要集中在中间和南侧部分，其中 10#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中间部分由西向东依次为 12#模具车间、3#生产车间、8#配料车间。

	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了人身安全和货物的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 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表 2-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环保措施及设施</th><th>金额(万元)</th></tr><tr><td>废气</td><td>布袋除尘器 1 套、“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 1 套、废气收集管道、排气筒</td><td>300</td></tr><tr><td>废水</td><td>化粪池的防渗处理</td><td>20</td></tr><tr><td>噪声</td><td>减震垫、隔声罩、消声</td><td>50</td></tr><tr><td>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td><td>30</td></tr><tr><td>合计</td><td>-</td><td>400</td></tr></table>	项目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 1 套、废气收集管道、排气筒	300	废水	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20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消声	5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30	合计	-	400
项目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 1 套、废气收集管道、排气筒	300																	
废水	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20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消声	5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30																	
合计	-	4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营运期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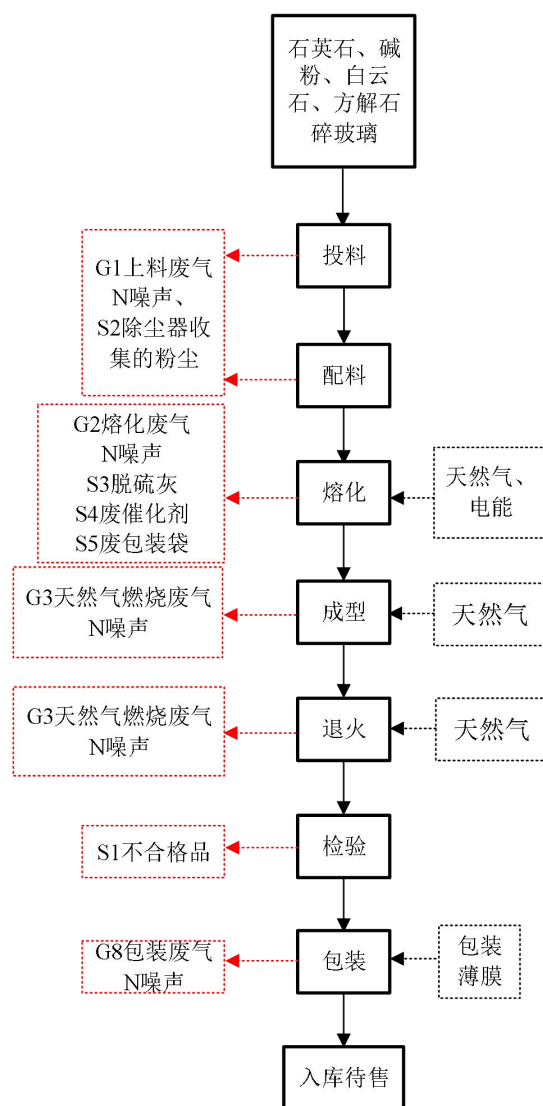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本项目石英石、碱粉、白云石、方解石进厂后，运输至配料车间进行暂存，每种原料均配备配料仓，通过配料车间内的一套全自动配料系统进行上料过程，该过程原材料投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1 及设备噪声。

配料系统内置高精度电子秤，工业计算机集中控制。配料时按照一定比例在密闭料仓内自动配料，每个配料仓下均装有料仓活化设施，有效防止结拱及堵料。配料工序在密闭料仓内完成，原料输送全程为密闭管线输送，无粉尘产生。

2) 熔化

本项目主要使用天然炉窑进行产品生产。

天然气炉窑：配料完成均匀后将配合料放入玻璃炉窑进行熔化，该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熔化时的炉心温度为 1500℃。该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设备噪声。针对燃烧废气，本项目设有一套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脱硝所用的氨水通过氨水罐进行储存。 熔化是玻璃生产中的重要工序之一，它是混合料经过高温加热形成均匀的、无气泡的并符合成形要求的玻璃液的过程，大致上可分为五个阶段，即硅酸盐形成、玻璃形成、澄清、均化、冷却成形。 ①硅酸盐形成阶段：硅酸盐生成反应在很大程度上在固体状态下进行的，物料的各组分发 生一系列的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粉料中主要固相反应完成，大量气体物质逸出。这一阶段结束时，物料变成硅酸盐和二氧化硅组成的烧结物，此阶段在 800~900℃时完成。 ②玻璃形成阶段：由于继续加热，烧结物开始熔融，低熔混合物首先开始熔化，同时硅酸盐与剩余的二氧化硅相互熔化，烧结物变成了透明体，这时已没有未起反应的混合物料，但在玻璃中还存在着大量的气泡和条纹，化学组成和性质尚未均匀一致，此阶段的温度约为 1200~1250℃。 ③澄清：随着温度的继续升高，粘度逐渐下降，玻璃液中的可见气泡慢慢跑出来，即进行去除可见气泡（所谓澄清过程），此阶段的温度约为 1400~1500℃。 ④均化：玻璃液长时间处于高温下，由于玻璃液的热运动及相互扩散，条纹逐渐消失，玻璃液各处的化学组成与折射率逐渐趋向一致，均化温度可在低于澄清的温度下完成。 ⑤冷却：通过上述四个阶段后玻璃的质量要求，将玻璃液的温度冷却至 200~300℃，使粘度达到成形所需的数值。 该过程窑炉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及设备噪声。 3）成型 熔化后制得均匀无气泡的玻璃液，根据产品形状的不同，玻璃液通过供料机送入行列机/制瓶机/压机/压吹机的模具进行成型。供料机的作用是连续地为行列机提供料重均匀、料形合适的玻璃料滴，供料机的供料速度必须与行列机的生产速度同步，压机设备配套烘口机，以天然气作为能源，对成型后的产品边缘进行烘口定型。 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设备噪声。 4）退火 成型的产品送入天然气退温炉内，玻璃制品的退火是为了使玻璃残留的永久应力消减至允许值，防止玻璃瓶急剧降温后产生冷爆。退火在天然气退火炉中进行，退火温度约为 550℃，退火时长为 3.5-4h。 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设备噪声。
--

5) 检验

退火后对玻璃瓶进行检验，查出有缺陷的制品，以保证质量。玻璃瓶的缺陷分玻璃本身的缺陷和成型缺陷两大类。前者包括气泡、结石、条纹和颜色不正等；后者为裂纹、厚薄不均、变形、冷斑、皱纹等。此外，还需要检查瓶罐重量、容量、瓶口和瓶身尺寸公差、耐内应力、耐热震和应力消除程度。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后续包装工序，**不合格品外售处理。**

该过程主要产污为 S1 不合格品及设备噪声。

6) 包装

合格产品利用托盘式缠绕包装机进行包装，将托盘固定后，将合格产品使用包装薄膜包装好，装入纸箱，避免产品受污染。

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3)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	工作时间
一期项目							
废气	8#配料车间	配料系统原料投料	G1 上料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	DA001	6570h
	3#生产车间	原料熔化	G2 熔化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经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处理	DA002	8760h
		成型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DA003	8760h
		退火		颗粒物、SO ₂ 、NO _x			
	脱硝过程		-	氨、臭气浓度	-	DA002	8760h
	氨水储罐		-	氨、臭气浓度	厂区内储存量少，氨水储罐氮封	-	8760h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废	S1	不合格品	外售处理	-	
			S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部分定期回用于生产，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S3	脱硫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	
			S5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	
			S6	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S4	废催化剂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S7	废润滑油			
			S8	废润滑油桶			
		噪声		-	机械设备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 年第 4 期），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₂）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₃）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

博山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情况如下：

表 3-1 博山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常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89	160	118.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是氨、臭气浓度、氟化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

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项目涉及的氨、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需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涉及的氟化物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需补充监测数据。此次环评在厂区北侧直线距离约为 20m 的茂岭村设置氟化物现状监测点，监测点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根据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26 日监测报告（编号：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4-P036），氟化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采样现场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大气压 (KPa)
2024 年 4 月 24 日	02:00	14.2	53	SW	1.83	/		101.36
	08:00	17.3	51	SW	1.75	1	0	101.05
	14:00	20.5	48	S	1.7	1	0	100.73
	20:00	19.5	49	SW	1.85	/		100.84
2024 年 4 月 25 日	02:00	19.5	49	SW	1.96	/		100.85
	08:00	23.3	48	SW	1.85	1	0	100.48
	14:00	26.9	46	S	1.76	1	0	100.11
	20:00	24.2	48	S	1.75	/		100.58
2024 年 4 月 26 日	02:00	20.3	50	S	1.82	/		100.76
	08:00	24.2	48	SW	1.73	1	0	100.57
	14:00	27.6	45	SW	1.9	1	0	100.03
	20:00	24.5	47	SW	1.85	/		100.54

表 3-3 氟化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氟化物（μg/m³）
		茂岭村
2024 年 4 月 24 日	02:00	3.7
	08:00	4.6
	14:00	3.5
	20:00	4.1
	日均值	3.9
2024 年 4 月	02:00	3.3

25 日	08:00	2.9
	14:00	4.2
	20:00	3.8
	日均值	3.7
2024 年 4 月 26 日	02:00	3.0
	08:00	4.5
	14:00	3.7
	20:00	3.5
	日均值	3.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茂岭村氟化物小时最大值为 4.6μg/m³，日均最大值为 3.9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A.1 中浓度限值（氟化物小时值：20μg/m³，日均值：7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岳阳河（孝妇河支流），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厂房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茂岭村敏感目标，根据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监测报告（编号：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4-P036），茂岭村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气象条件
2024 年 4 月 26 日	11:24 茂岭村 1#（距东厂界 16m）	昼间	55.2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75m/s
	11:55 茂岭村 2#（距东厂界 30m）	昼间	57.2	
	22:00 茂岭村 1#（距西厂界 4m）	夜间	49.6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83m/s
	22:29 茂岭村 2#（距西厂界 10m）	夜间	44.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茂岭村声环境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该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植物种类较少，植物群落类型比较单一，主要为杂草、人工绿化植物及作物，生物多样性水平不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企业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茂岭村</td><td>N</td><td>2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d></tr><tr><td>小黑山后村</td><td>E</td><td>475</td></tr><tr><td>2</td><td>声环境</td><td>茂岭村</td><td>N</td><td>2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3</td><td>地表水</td><td>岳阳河</td><td>S</td><td>230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td></tr><tr><td>4</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tr><tr><td>5</td><td colspan="5">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企业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茂岭村	N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小黑山后村	E	475	2	声环境	茂岭村	N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地表水	岳阳河	S	2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企业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茂岭村	N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小黑山后村	E	475																																				
2	声环境	茂岭村	N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地表水	岳阳河	S	2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有组织 营运期： 营运期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速率</th><th>浓度</th><th>排气筒高度</th></tr></table>	排气筒编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速率	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速率	浓度	排气筒高度																																				

DA001	颗粒物	-	10mg/m ³	15m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DA002	烟气黑度	-	1级	60m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颗粒物	-	10mg/m ³	60m	
	SO ₂	-	50mg/m ³	60m	
	NO _x	-	100mg/m ³	60m	
	氟化物	-	5mg/m ³	60m	
	氨	75kg/h	8mg/m ³	60m	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臭气浓度	-	60000（无量纲）	6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	10mg/m ³	15m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SO ₂	-	50mg/m ³	15m	
	NO _x	-	100mg/m ³	15m	

（2）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排放限值。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玻璃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工业炉窑周边	烟（粉）尘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噪声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1、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本项目产品为日用玻璃，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66 玻璃制品制造”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在本项目建成前完成排污许可的申领工作。

2、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 及氨氮 4 项指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十四五”将 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SO₂、NO_x。

3、总量指标申请

经核算，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2.248t/a、二氧化硫 2.351t/a、氮氧化物 16.697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

总量控制指标

	算及管理方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倍量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4.496t/a、二氧化硫 4.702t/a、氮氧化物 33.39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具体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8#配料车间 8#配料车间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计算如下： 项目拟在配料系统投料口上方安装上吸风式集气罩。 对应的吸风集气罩的尺寸为：配料系统投料口：2m×3m（配料系统共设 5 个投料口，但每次仅投加一种物料），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集气罩的风量，单位为 m³/h； F——集气罩口的面积，单位为 m²，本项目为 6m²； $\bar{v}$——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单位为 m/s，本项目取 0.35m/s； 经计算集气罩的风量为 7560m³/h。 综上，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风机风量选取废气风量的 110%~120%，1#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取 10000m³/h。 2、3#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原料熔化工序产生的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脱硝设施未被利用逃逸出的氨。 原料熔化工序产生的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经“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6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成型、退火环节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设备均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管线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配料系统原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216	2.160	14.191	90	1#布袋除尘器	99	2.161	0.022	0.142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7.903997° 北纬 36.478216°	15	0.3	10000	常温	6570	10	-	是
原料熔化工序	颗粒物	42.283	1.110	9.723	100	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	99	0.422	0.009	0.097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7.903208° 北纬 36.478490°	60	2	26250	65	8760	10	-	是
	SO ₂	65.997	1.732	15.176	100		80	6.6	0.173	1.518										50	-	
	NO _x	1200	31.5	275.94	100		95	60	1.575	13.797										100	-	
	氟化物	7.258	0.191	1.669	100		85	1.088	0.023	0.25										5	-	
	烟气黑度	--	-	-	100		-	-	-	-										1级	-	
脱硝设施	氨	8	0.21	1.84	100	-	-	8	0.21	1.84	DA003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7.903045° 北纬 36.478603°	15	0.3	5118.26	65	8760	8	75	是
	臭气浓度	-	-	-	-	-	-	-	-	-										60000（无量纲）	-	
退火成型	颗粒物	9.6	0.049	0.432	100	-	-	9.6	0.049	0.432	DA003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7.903045° 北纬 36.478603°	15	0.3	5118.26	65	8760	10	-	是
	SO ₂	18.579	0.095	0.833	100	-	-	18.579	0.095	0.833										50	-	
	NO _x	64.68	0.331	2.9	100	低氮燃烧	-	64.68	0.331	2.9										100	-	

表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8#配料车间 (一期)	E117.904099° N36.4787693°	390	23.5	6570	正常	颗粒物	1.57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3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工时	来源
	配料系统原料投料	颗粒物	0.24 千克/吨产品	657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混合备料产污系数
	原料熔化	排气量	3500m ³ /t 玻璃液	876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原料熔制产污系数
		颗粒物	0.148kg/t-产品	876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原料熔制产污系数
		SO ₂	0.231kg/t-产品	8760h	
		NO _x	4.2kg/t-产品	8760h	
		氟化物	25.4g/t 产品	8760h	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平板玻璃制造业产排污系数”的相关数据
	成型、退火	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8760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SO ₂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8760h	
		NO _x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8760h	
		颗粒物	1.039kg/万立方米原料	8760h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脱硝设施	氨	氨逃逸浓度宜小于 8mg/m ³	8760h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一期项目					
1、有组织废气					
（1）8#配料车间					
①配料系统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混合备料产污系数 0.24 千克/吨产品，一期项目年产 65700 吨新型功能玻璃，则配					

料系统原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5.768t/a。配料系统投料口上方布设集气罩，并设置吸风管道连接至 1#布袋除尘器。

配料系统原料投加按年工作 365 天，每天投加 18h 计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1#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14.191t/a，收集速率为 2.16kg/h，收集浓度为 216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2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2.161mg/m³。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10mg/m³。

（2）3#生产车间

①原料熔化工序产生的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

A.颗粒物、SO₂、NO_x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原料熔制产污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4-4 原料熔制产污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原料熔制	玻璃器皿	石英砂、碎玻璃、纯碱、方解石、其他	燃天然气池窑	所有规模	废气量	3500m ³ /t 玻璃液
					颗粒物	0.148kg/t-产品
					二氧化硫	0.231kg/t-产品
					NO _x	4.2kg/t-产品

一期项目年产 65700 吨高档玻璃器皿，托盘包装，年工作 8760h，废气量为 2.3×10⁸m³/a（26250m³/h），则原料熔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9.723t/a、15.176t/a、275.94t/a，产生速率分别为 1.11kg/h、1.732kg/h、31.5kg/h，窑炉排气量为 26250m³/h，则产生浓度分别为 42.283mg/m³、65.997mg/m³、1200mg/m³。

B.氟化物

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平板玻璃制造业产排污系数”的相关数据，氟化物的排污系数为 25.4g/t 产品，本项目产量为 65700 吨，经计算，氟化物产生量为 1.669t/a，窑炉排气量为 26250m³/h，年工作 8760h，则产生速率为 0.191kg/h，产生浓度为 7.258 mg/m³计。

原料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进入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6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其中 SCR 脱硝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9%，干法脱硫效率为 90%。氟化物协同去除效率为 85%。

经计算，DA002 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97t/a、1.518t/a、13.797t/a、0.25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kg/h、0.173kg/h、1.575kg/h、0.023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2mg/m³、6.6mg/m³、60mg/m³、1.08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氟化物5mg/m³、烟气黑度1级。

③脱硝设施未被利用逃逸出的氨、臭气浓度（DA002）

脱硝设施未被利用逃逸出的氨排放量按照《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氨逃逸浓度宜小于8mg/m³，本次环评按照8mg/m³计。

窑炉风量为26250m³/h，年运行8760h，则氨的排放量为1.84t/a，经计算，氨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2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75kg/h，60m排气筒）。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60000（无量纲）、60m排气筒）。

④成型、退火环节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3）

生产过程中，成型过程的压机（配套烘口机）、供料道、退温炉设备均以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因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对应工序产污系，本次参考“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室内炉燃气炉系数”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SO₂0.025千克/万立方米-原料、NO_x6.97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因此本项目烟尘取值根据《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天然气燃烧机组颗粒物产生系数取值为1.039kg/万m³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可知一期项目压机（配套烘口机）、供料道、退温炉使用天然气合计为416.1万m³/a，年工作时间为8760h。

经计算可知工业废气量为44836023.3m³/a（5118.26m³/h），燃烧废气通过设备内的收集管线进行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432t/a，排放速率为0.049kg/h，排放浓度为9.6mg/m³；SO₂排放量为0.833t/a，排放速率为0.095kg/h，排放浓度为18.579mg/m³；NO_x排放量为2.9t/a，排放速率为0.331kg/h，排放浓度为64.6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2、无组织废气

（1）8#配料车间

①配料系统原料投料未收集的粉尘

配料系统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量为15.76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有10%未被收

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1.577t/a。

(2) 氨水储罐（氨水储罐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

厂区内储存的氨水较少，且氨水储罐采取氮封，满足玻璃池炉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中脱硝工艺设计的技术指标，氨逃逸率 $\leq 5\text{ppm}$ ，因此，无组织排放的氨气量很少，无需定量分析。

表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分期	污染物		排放量 (t/a)
一期	DA001	颗粒物	0.142
	DA002	颗粒物	0.097
		SO ₂	1.518
		NO _x	13.797
		氟化物	0.25
		氨	1.84
	DA003	颗粒物	0.432
		SO ₂	0.833
		NO _x	2.9
	无组织	颗粒物	1.577
		臭气浓度	少量
		氨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2.248
		SO ₂	2.351
		NO _x	16.697
		氟化物	0.25
		氨	-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2) 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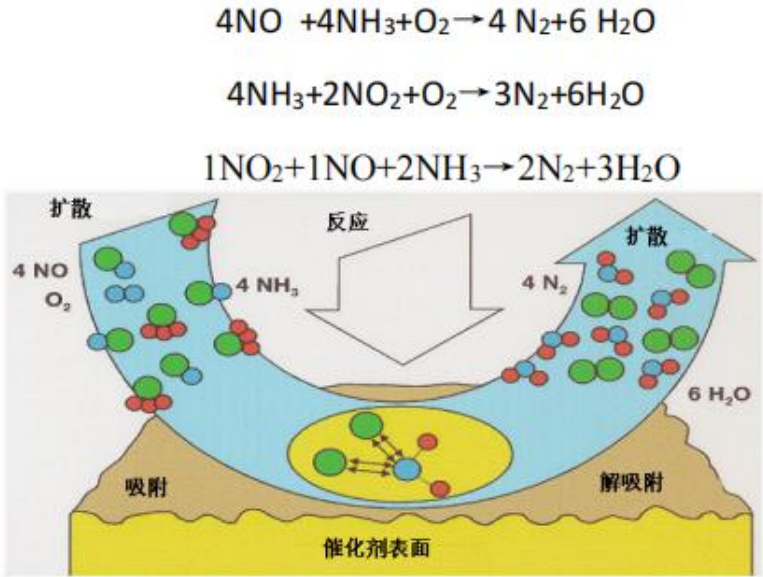
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包括“除尘+SCR 脱硝”。复合陶瓷滤筒为中空管式结构，筒壁是由陶瓷纤维复合脱硝催化剂制成的微孔陶瓷，可实现除尘与 SCR 脱硝两种技术的结合。

复合陶瓷脱硝除尘滤管可采用分仓室设计，各个仓室独立，可在线维护检修或更换复合

陶瓷纤维管。内部负载催化剂，带催化功能的复合陶瓷纤维滤管可以实现除尘脱硝一体化，可以大大减少占地面积及空间，节省投资成本。

脱硝催化剂均匀浸渍纳入陶瓷纤维滤管内层，经外层有效过滤后可以有效避免催化剂堵塞、中毒或失活情况的发生。

脱硝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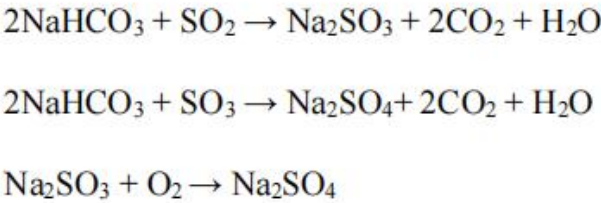


根据《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5-2018）中关于氮氧化物治理技术的叙述可知，SCR 脱硝技术的脱硝效率与催化剂的布置层数有关，当催化剂层数分别为 1、2 和 3 层时，脱硝效率通常分别可达到 50%~60%、75%~85%和 85%~95%。本项目使用的 SCR 装置设置 4 级催化剂层，脱硝效率可稳定达到 95%，满足技术指南的要求。

（4）干法脱硫

炉窑烟气进入脱硫塔底部，经塔内文丘里加速作用，将喷入塔内的脱硫剂和布袋除尘器返回的少量循环灰物料吹起，形成沸腾床体，烟气和物料处于强烈紊流状态，经过传热传质及化学吸收等物理化学过程后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得以有效去除，脱硫后形成的脱硫灰副产物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

反应方程式如下：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

4、非正常工况排放及预防措施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非正常状况：

1) 停电或设备故障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因此，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对项目生产影响及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序	事故类型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最终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环保设备 机器故障	颗粒物	216	2.16	10	-	超标	一年一次	1h	由各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42.283	1.11	10	-	超标			
		SO ₂	65.997	1.732	50	-	超标			
		NO _x	1200	31.5	100	-	超标			
		氟化物	7.258	0.191	5	-	超标			
		烟气黑度	--	-	1级	-	超标			
		氨	8	0.21	8	75	达标			
		臭气浓度	-	-	60000 (无量纲)	-	-			
DA003		颗粒物	9.6	0.049	10	-	达标			
		SO ₂	18.579	0.095	50	-	达标			
	NO _x	64.68	0.331	10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均超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5、废气污染物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相关监测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氟化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氨	1 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速率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氨	1 次/半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工业炉窑	颗粒物	1 次/半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二、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降尘喷淋废水、设备循环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

①生活污水：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52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降尘喷淋废水：降尘喷淋用水产生量为 1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③设备循环排污水：冷却塔排污水按循环补水量的 10%计，排污水产生量为 2365.2m³/a，该部分废水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洒水降尘；

④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软水制备率按照 85%计，软水制备浓盐水产生量为 1223.66m³/a，该部分废水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洒水降尘；

⑤余热锅炉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水按循环补水量的 10%计，排污水产生量为

693.408m³/a，该部分废水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降尘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循环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水质简单、无难降解的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的洒水降尘。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项目空间位置原点取厂区中心点，噪声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8#配料车间	配料系统	90	262.7	3.1	1.2	69.2	46.3	64.7	36.5	70.8	70.8	70.8	70.8	24	36.0	36.0	36.0	36.0	34.8	34.8	34.8	34.8	1
2	3#生产车间	天然气窑炉	90	99.4	3.6	1.2	82.1	39.4	79.2	36.5	70.4	70.4	70.4	70.4	24	36.0	36.0	36.0	36.0	34.4	34.4	34.4	34.4	1
3	3#生产车间	三组特型行列机	80	43.2	2.6	1.2	138.3	38.4	23.0	37.5	60.4	60.4	60.5	60.4	24	36.0	36.0	36.0	36.0	24.4	24.4	24.5	24.4	1
4	3#生产车间	六组单滴行列机	80	43.7	-13.2	1.2	137.8	22.6	23.5	53.3	60.4	60.5	60.5	60.4	24	36.0	36.0	36.0	36.0	24.4	24.5	24.5	24.4	1
5	3#生产车间	八组单滴行列机	80	44.2	-23.8	1.2	137.3	12.0	24.0	63.9	60.4	60.6	60.5	60.4	24	36.0	36.0	36.0	36.0	24.4	24.6	24.5	24.4	1
6	3#生产车间	压吹机	80	129.4	17.5	1.2	52.1	53.3	109.2	22.6	60.4	60.4	60.4	60.5	24	36.0	36.0	36.0	36.0	24.4	24.4	24.4	24.5	1
7	3#生	手工	75（等	124.4	-14.2	1.2	57.1	21.6	104.2	54.3	61.4	61.5	61.4	61.4	24	36.0	36.0	36.0	36.0	25.4	25.5	25.4	25.4	1

	产车间	机,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效后: 81.0)																					
8	3#生产车间	压机, 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9.0)	66	25	1.2	115.5	60.8	45.8	15.1	69.4	69.4	69.4	69.6	24	36.0	36.0	36.0	36.0	33.4	33.4	33.4	33.6	1
9	3#生产车间	供料机, 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4.0)	108.9	25.2	1.2	72.6	61.0	88.7	14.9	64.4	64.4	64.4	64.6	24	36.0	36.0	36.0	36.0	28.4	28.4	28.4	28.6	1
10	3#生产车间	天然气退温炉,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77.9	-14.9	1.2	103.6	20.9	57.7	55.0	63.4	63.5	63.4	63.4	24	36.0	36.0	36.0	36.0	27.4	27.5	27.4	27.4	1
11	3#生产车间	空压机	80	156.5	18.5	1.2	25.0	54.3	136.3	21.6	60.5	60.4	60.4	60.5	24	36.0	36.0	36.0	36.0	24.5	24.4	24.4	24.5	1
12	3#生产车间	托盘式缠绕包装机, 6	80 (等效后: 87.8)	154.5	-14	1.2	27.0	21.8	134.3	54.1	68.3	68.3	68.2	68.2	24	36.0	36.0	36.0	36.0	32.3	32.3	32.2	32.2	1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3	3#生产车间	供料道燃烧系统,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9.8）	155.6	25.9	1.2	25.9	61.7	135.4	14.2	70.3	70.2	70.2	70.4	24	36.0	36.0	36.0	36.0	34.3	34.2	34.2	34.4	1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83.6	-6.7	1.2	/	90	基础减振、消声	24
2	风机	15.1	4.6	1.2	/	90	基础减振、消声	24
3	布袋除尘器	86.9	46.6	1.2	/	90	基础减振、消声	24
4	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	14.2	25.2	1.2	/	90	基础减振、消声	24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L_w+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l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Adiv=20lg（r/r₀）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₀）

当 r>L₀，且 r₀>L₀ 时：Adiv=20lg（r/r₀）

当 r<L₀/3，且 r₀<L₀/3 时：Adiv=10lg（r/r₀）

当 L₀/3<r<L₀，且 L₀/3<r₀<L₀ 时：Adiv=15lg（r/r₀）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b）

当 r<a/3 时，且 r₀<a/3 时：Adiv=0

当 a/3<r<b/3，且 a/3<r₀<b/3 时：Adiv=10lg（r/r₀）

当 b/3<r<b，且 b/3<r₀<b 时：Adiv=15lg（r/r₀）

当 b<r 时，且 b<r₀ 时：Adiv=20lg（r/r₀）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text{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和分析

1）厂界达标性分析

①各噪声源厂界贡献值

根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6.4	-50.9	1.2	昼间	49.4	60	达标
	186.4	-50.9	1.2	夜间	49.4	50	达标
南侧	92.4	-48.9	1.2	昼间	40.8	60	达标
	92.4	-48.9	1.2	夜间	40.8	50	达标
西侧	-193.2	-108.7	1.2	昼间	17.1	60	达标
	-193.2	-108.7	1.2	夜间	17.1	50	达标
北侧	104	150.1	1.2	昼间	36.7	60	达标
	104	150.1	1.2	夜间	36.7	50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敏感目标达标性分析 项目厂界外存在敏感目标茂岭村，根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敏感点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敏感点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敏感点</th><th colspan="2">茂岭村 1#点位 dB(A)（距北厂界 20m）</th><th colspan="2">茂岭村 2#点位 dB(A)（距北厂界 45m）</th></tr><tr><td colspan="2">贡献值</td><td colspan="2">10.7</td><td colspan="2">3.6</td></tr></table> ②背景值 根据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监测报告（编号：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4-P036），茂岭村背景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表 4-12 茂岭村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采样日期</th><th colspan="2">采样点位</th><th>测量时段</th><th>检测结果 Leq dB（A）</th><th colspan="2">气象条件</th></tr><tr><td rowspan="4">2024 年 4 月 26 日</td><td>11:24</td><td colspan="2">茂岭村 1#（距东厂界 20m）</td><td>昼间</td><td>55.2</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75m/s</td></tr><tr><td>11:55</td><td colspan="2">茂岭村 2#（距东厂界 45m）</td><td>昼间</td><td>57.2</td></tr><tr><td>22:00</td><td colspan="2">茂岭村 1#（距东厂界 20m）</td><td>昼间</td><td>49.6</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83m/s</td></tr><tr><td>22:29</td><td colspan="2">茂岭村 2#（距东厂界 45m）</td><td>昼间</td><td>44.2</td></tr></table> ③敏感目标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3 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点位位置</th><th colspan="2">背景值 dB(A)</th><th colspan="2">贡献值 dB(A)</th><th colspan="2">叠加值 dB(A)</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茂岭村 1#</td><td>55.2</td><td>49.6</td><td>10.7</td><td>10.7</td><td>55.2</td><td>49.6</td><td rowspan="2">60</td><td rowspan="2">50</td><td>达标</td></tr><tr><td>茂岭村 2#</td><td>57.2</td><td>44.2</td><td>3.6</td><td>3.6</td><td>57.2</td><td>44.2</td><td>达标</td></tr></table> 经计算，茂岭村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敏感点		茂岭村 1#点位 dB(A)（距北厂界 20m）		茂岭村 2#点位 dB(A)（距北厂界 45m）		贡献值		10.7		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气象条件		2024 年 4 月 26 日	11:24	茂岭村 1#（距东厂界 20m）		昼间	55.2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75m/s		11:55	茂岭村 2#（距东厂界 45m）		昼间	57.2	22:00	茂岭村 1#（距东厂界 20m）		昼间	49.6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83m/s		22:29	茂岭村 2#（距东厂界 45m）		昼间	44.2	点位位置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茂岭村 1#	55.2	49.6	10.7	10.7	55.2	49.6	60	50	达标	茂岭村 2#	57.2	44.2	3.6	3.6	57.2	44.2	达标
敏感点		茂岭村 1#点位 dB(A)（距北厂界 20m）		茂岭村 2#点位 dB(A)（距北厂界 45m）																																																																																						
贡献值		10.7		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气象条件																																																																																				
2024 年 4 月 26 日	11:24	茂岭村 1#（距东厂界 20m）		昼间	55.2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75m/s																																																																																				
	11:55	茂岭村 2#（距东厂界 45m）		昼间	57.2																																																																																					
	22:00	茂岭村 1#（距东厂界 20m）		昼间	49.6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83m/s																																																																																				
	22:29	茂岭村 2#（距东厂界 45m）		昼间	44.2																																																																																					
点位位置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茂岭村 1#	55.2	49.6	10.7	10.7	55.2	49.6	60	50	达标																																																																																	
茂岭村 2#	57.2	44.2	3.6	3.6	57.2	44.2			达标																																																																																	

- ①车间内装隔声门窗；
- ②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噪声	厂界	昼间和夜间 Leq、 夜间频发、偶发 噪声 Lmax	1 次/季度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301-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灰、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脱硝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09.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不合格品：一期项目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8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8#配料车间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 1#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为 14.04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熔化废气中被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 9.62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脱硫灰：干法脱硫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灰，计算后脱硫灰产生量为 30.30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4）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小苏打等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5）废反渗透膜：项目软水制备设施中反渗透膜 2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2t，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2t/2a，统一由厂家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废脱硝催化剂（HW50，废物代码 772-007-50）：本项目使用钒钛系催化剂，根据 SCR 脱硝催化剂使用寿命，确定催化剂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5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5t/2a。废催化剂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润滑油：生产设备日常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T、I，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润滑油桶：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T、I，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请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种类</th><th>代码</th><th>产生环节</th><th>产生量 t/a</th><th>固废性质</th><th>处置措施</th></tr><tr><td>1</td><td>生活垃圾</td><td>-</td><td>职工生活</td><td>109.5</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tr><td>2</td><td>不合格品</td><td>-</td><td>检验工序</td><td>480</td><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外售处理</td></tr><tr><td>3</td><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d>-</td><td>废气处理</td><td>23.675</td><td>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tr><td>4</td><td>脱硫灰</td><td>-</td><td>干法脱硫脱硫过程</td><td>30.303</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r><tr><td>5</td><td>废包装袋</td><td>-</td><td>原辅材料包装使用过程</td><td>0.1</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r><tr><td>6</td><td>废反渗透膜</td><td>-</td><td>软水制备</td><td>0.2t/2a</td><td>厂家回收</td></tr><tr><td>7</td><td>废脱硝催化剂</td><td>HW50 772-007-50</td><td>SCR 脱硝过程</td><td>0.5t/2a</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 rowspan="3">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8</td><td>废润滑油</td><td>HW08 900-217-08</td><td>设备维护</td><td>0.01</td></tr><tr><td>9</td><td>废润滑油桶</td><td>HW08 900-249-08</td><td>设备维护</td><td>0.05</td></tr></table>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吨/年）</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1</td><td>废脱硝催化剂</td><td>HW50</td><td>772-007-50</td><td>0.5t/2a</td><td>固态</td><td>钒钛金属</td><td>钒钛金属</td><td>2 年/1 次</td><td>T</td><td rowspan="3">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2</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0.01</td><td>液态</td><td>润滑油</td><td>润滑油</td><td>1 次/年</td><td>T/I</td></tr><tr><td>3</td><td>废润滑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05</td><td>固态</td><td>润滑油、液压油</td><td>润滑油、液压油</td><td>1 次/年</td><td>T/I</td></tr></table>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m²）</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a）</th><th>贮存周期</th></tr></table>							序号	固废种类	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109.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品	-	检验工序	480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气处理	23.675	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脱硫灰	-	干法脱硫脱硫过程	30.303	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包装袋	-	原辅材料包装使用过程	0.1	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反渗透膜	-	软水制备	0.2t/2a	厂家回收	7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SCR 脱硝过程	0.5t/2a	危险废物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1	9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0.05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5t/2a	固态	钒钛金属	钒钛金属	2 年/1 次	T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年	T/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	润滑油、液压油	1 次/年	T/I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序号	固废种类	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109.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品	-	检验工序	480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气处理	23.675		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脱硫灰	-	干法脱硫脱硫过程	30.303		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包装袋	-	原辅材料包装使用过程	0.1		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反渗透膜	-	软水制备	0.2t/2a		厂家回收																																																																																																																		
7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SCR 脱硝过程	0.5t/2a	危险废物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1																																																																																																																				
9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0.05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5t/2a	固态	钒钛金属	钒钛金属	2 年/1 次	T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年	T/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	润滑油、液压油	1 次/年	T/I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脱硝催化 剂	HW50	772-007-50	危废 间	30	密封桶	5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	1	≤1 年
3		废润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	1	≤1 年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②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④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固废暂存区不得露天储存，应置于车间内。

(3) 危险废物

项目厂区内新建有 1 座 30m² 的危废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位于 3#生产车间内，为室内危废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及功能。通过规范收集存储危险废弃物，合理安排存储周期，及时清运，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项目新建一个危废间，危废间面积 30m²，位于 3#生产车间内，为室内危废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及功能。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贮存场所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

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进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4-1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无外排废水；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车间封闭均做好防渗、防晒、防风、防流失处理。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重大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循环水池、氨水储罐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产品仓库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其他区域	一般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企业用地现状为空地，位于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要求，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要求，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0 最大危险物质分布及存在数量一览表

时期	危险物质	存储设施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qi (t)	Qi (t)	
营运期	甲烷	燃气管道	0.01	10	0.001
	氨水（20%）	6m³ 储罐	5	10	0.5
Q 值合计					0.50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_{\max}$ 为 $0.50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要求，当 $Q_{\max} < 1$ ，则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氨水，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天然气管道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氨水储罐破裂、脱硝设施故障导致氨水泄漏。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生产过程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后果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管道破裂、受到碰撞等破损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窑炉	玻璃液	泄漏	炉体破裂	玻璃液泄漏
氨水储罐	氨水	泄漏	储罐倾倒、跌落，受到碰撞等破损	氨水泄漏
脱硝设施	氨水	泄漏	脱硝设施故障	氨水泄漏
环保设备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设备故障	环保设备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可能影响的途径

项目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辐射热、着火物质、燃烧不完全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对厂内工作人员和厂外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伤害，对人员健康和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

次生的大气污染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短期内大幅升高，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泄漏的氨水等收集不及时，收集不当，一旦流出车间、厂界，下渗则可能对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危废间废脱硫剂等液态危废的存放，下面设置防泄漏托盘。

3）天然气管道及用气设施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远离热源设置。

4）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5）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厂区生产及其他各角落，车间应多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及移动的小型灭火设备配备要齐全。

7）氨水、废脱硫剂等液态物料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泄漏。

8）若原料泄漏立即关闭窑炉所有供料，关闭所有电源，通知天然气站停止燃气输送；打开消防箱，连接水带，对准玻璃液泄漏部位进行急速水冷。

9）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等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10）定期检查、维护生产、环保设施设备，尽早排除风险隐患，确保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11）严格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并做好防渗处理。

12）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1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

应程序。

(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22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天然气管道、窑炉车间、氨水储罐、脱硝设施、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 ³
	DA002	烟气黑度	经管线收集后通过干式脱硫-陶瓷黄管除尘脱硝(SCR)一体化装置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烟气黑度 1 级、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氟化物 5mg/m ³
		颗粒物		
		SO ₂		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氨 8mg/m ³ ，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75kg/h，60m 排气筒)
		NO _x		
		氟化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60000(无量纲)、60m 排气筒)
		氨		
		臭气浓度		
	DA003	颗粒物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所有玻璃窑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SO ₂	/	
		NO _x	低氮燃烧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氨	厂区内储存量少，氨水储罐氮封并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中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

				尘排放限值（5.0mg/m ³ ）。
声环境	生产及环保设施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危险废物利用 3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干法脱硫的循环水池和循环再生池、氨水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本项目使用的氨水等液态原料存放，危废间废脱硫剂等液态危废的存放，下面设置防泄漏托盘。 （3）天然气管道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远离热源设置。 （4）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5）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厂区生产及其他各角落，车间应多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及移动的小型灭火设备配备要齐全。 （7）氨水、废脱硫剂等液态物料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泄漏。 （8）若玻璃窑炉泄漏立即关闭窑炉所有供料、供氧设备，关闭所有电源，通知天然气站停止燃气输送；打开消防箱，连接水带，对准玻璃液泄漏部位进行急速水冷。 （9）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等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10）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③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④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

⑤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根据上表可知，因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炉窑以天然气和电作为燃料，故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的申请。

六、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万福路交界处东首，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248	/	2.248	+2.248
	SO ₂	/	/	/	2.351	/	2.351	+2.351
	NO _x	/	/	/	16.697	/	16.697	+16.697
	氟化物	/	/	/	0.25	/	0.25	+0.25
	氨	/	/	/	1.84	/	1.84	+1.8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109.5	/	109.5	+109.5
	不合格品	/	/	/	480	/	480	+480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23.675	/	23.675	+23.675
	脱硫灰	/	/	/	30.303	/	30.303	+30.303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废反渗透膜	/	/	/	0.2t/2a	/	0.2t/2a	+0.2t/2a
危险废物	废脱硝催化 剂	/	/	/	0.5t/2a	/	0.5t/2a	+0.5t/2a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山东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6 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6 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一期）》环评编制工作。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公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6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一期）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5 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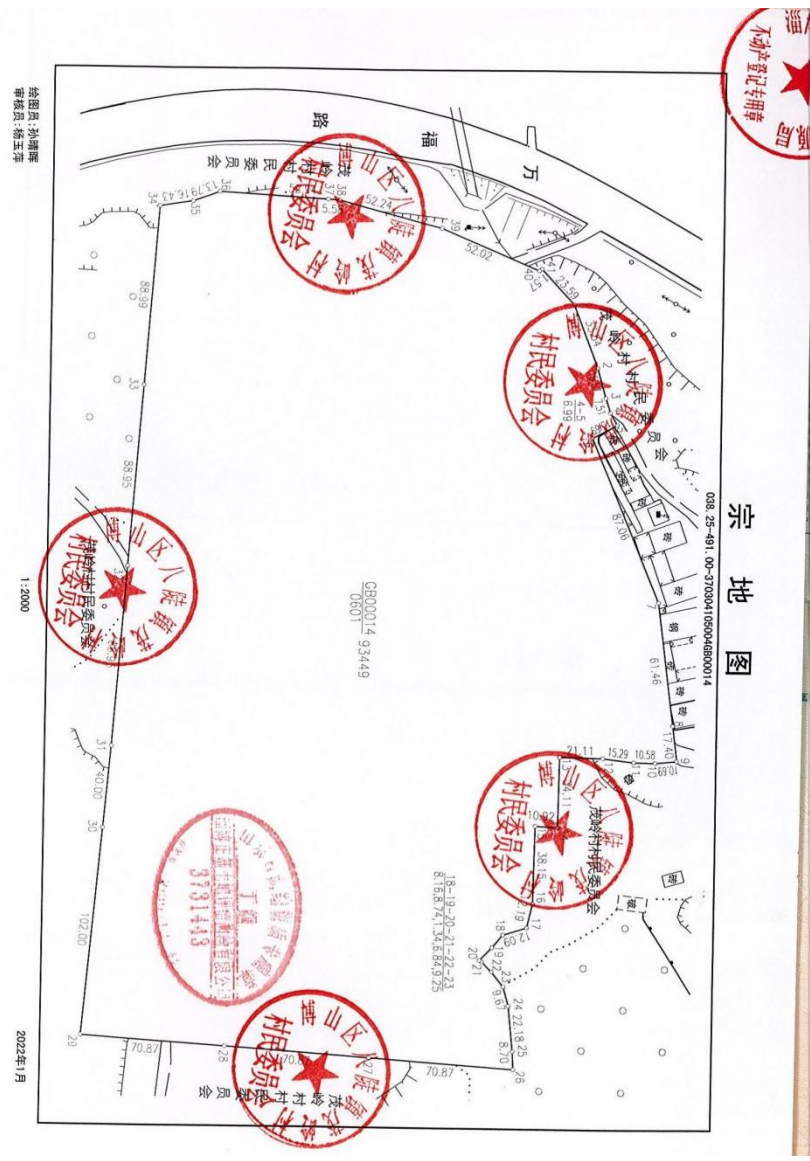
2024/6/7 下午3:57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伟
项目基本情况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DDX0731H
	项目代码	2309-370304-89-01-270505
	项目名称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6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万福路交界处东首，土地证号为0011882/0011886/0011872，拟占地230亩，新建设玻璃窑炉7座，分三期实施，2024年计划实施一期建设，建设玻璃窑炉1座，购置行列机、压机、退温炉、空气压缩机等设备600余台（套），项目年产26万吨新型功能玻璃。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八陡镇
	总投资	747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岳伟		联系电话
承诺：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9-28		

附件 6 土地性质证明

鲁 (2022) 淄博博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11872 号	
权利人	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山区万福路以东以北,八陡镇茂岭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4105004GB0001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9344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06月10日起2072年06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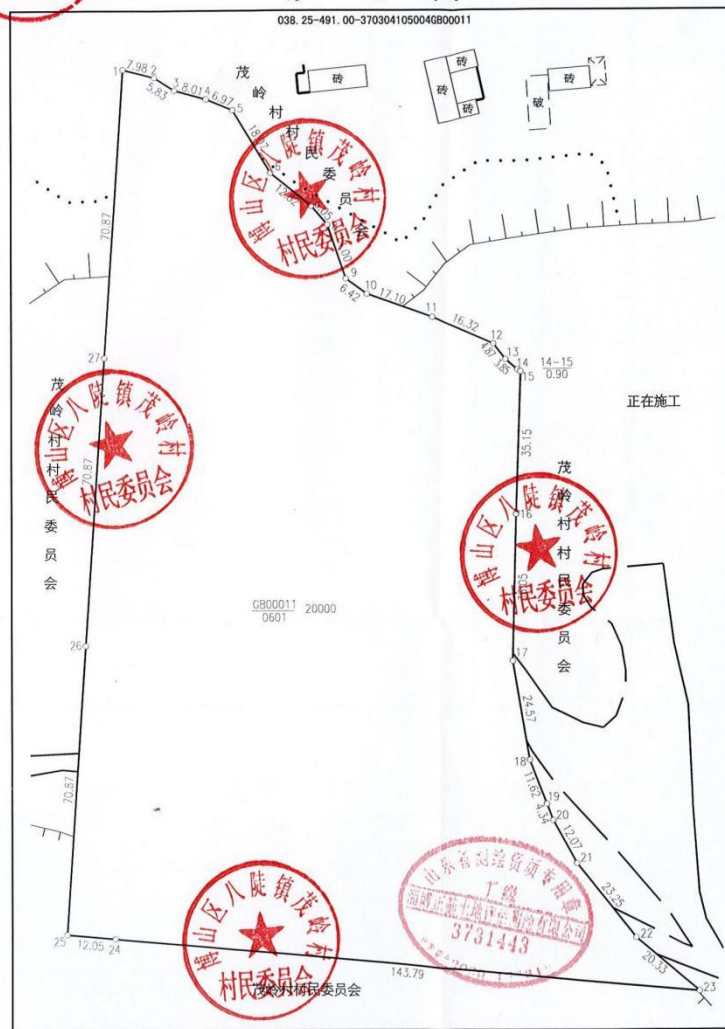
鲁 (2022) 淄博博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11886 号

权利人	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山区万福路以东以北八陡镇茂岭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4105004GB0001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00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06月10日起2072年06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038.25-491.00-370304105004GB00011



绘图员：孙晴晖
审核员：杨玉萍

1:1000

2022年1月

附件 7 危废承诺书

附件 7 危废承诺书

危废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公司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6 万吨新型功能玻璃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后运营期会产生危废。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特此承诺。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附件 8 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HT) 第 202404-P036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4-P03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嘉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27 日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240-2021	/
2	氟化物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 台式离子计	HHYQ-036-2018	0.5 $\mu\text{g}/\text{m}^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御		子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4-P03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1 氟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茂岭村
2024 年 4 月 24 日	02:00	3.7
	08:00	4.6
	14:00	3.5
	20:00	4.1
	日均值	3.9
2024 年 4 月 25 日	02:00	3.3
	08:00	2.9
	14:00	4.2
	20:00	3.8
	日均值	3.7
2024 年 4 月 26 日	02:00	3.0
	08:00	4.5
	14:00	3.7
	20:00	3.5
	日均值	3.5

表 1-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irc}\text{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2:00	14.2	53	SW	1.83	/		101.36
	08:00	17.3	51	SW	1.75	1	0	101.05
	14:00	20.5	48	S	1.70	1	0	100.73
	20:00	19.5	49	SW	1.82	/		100.84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2:00	19.5	49	SW	1.96	/		100.85
	08:00	23.3	48	SW	1.85	1	0	100.48
	14:00	26.9	46	S	1.76	1	0	100.11
	20:00	24.2	48	S	1.75	/		100.58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4-P03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2:00	20.3	50	S	1.82	/		100.76
	08:00	24.2	48	SW	1.73	1	0	100.57
	14:00	27.6	45	SW	1.90	1	0	100.03
	20:00	24.5	47	SW	1.85	/		100.54
备注								

二、噪声检测结果：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24	01#茂岭村	昼间	55.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5m/s
	11:55	02#茂岭村	昼间	57.2	
	22:00	01#茂岭村	夜间	49.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83m/s
	22:29	02#茂岭村	夜间	44.2	
备注					

.....本报告结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博环审〔2023〕2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管理职责划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3 年 7 月 1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在博山区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议期间，与会专家代表勘察了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现场，听取了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对集聚区概况的介绍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概述

（一）规划范围。2014 年 3 月八陡镇人民政府以《八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镇域三大工业园区的通知》（八政办字〔2014〕18 号）设立的福山工业园等三个工业园区。2021 年 8 月 4 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在原福山工业园范围内批准设立博山新

材料工业聚集区（博政字【2021】52号）。规划范围：东至黑山东路西侧，西至八陡镇茂岭村域山头街道办两平村、冯八峪村交界处，南至万福路，北至福山路富裕路，规划用地面积 2774 亩（1.849 平方公里）。

（二）产业定位。坚持高端新材料产业专业化，重点发展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相关材料，轻量化节能材料为主体的高端新材料产业，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 2021 年—2025 年，远期 2026 年—2035 年。规划 202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23 亿元。

（四）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供热系统等。集聚区水源依托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谢家店出水厂；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市政公用设施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岳阳河，工业集聚区内现状企业生产用热以燃气为主，不涉及蒸汽及高温热水的使用，工业集聚区内部用热通过充分利用企业自有余热，满足工业集聚区内部的用热需求；燃气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福山调压箱中压燃气管线接入。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

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符合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结合采空区分布、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要求，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等内容，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规划建设时序、用地布局及集聚区循环化和生态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基本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总体进行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论证了集聚区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集聚区规划应按照“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并衔接正在编制的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 O_3 等污染物超标，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方案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 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集聚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集聚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

(四) 加快推进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及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区域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五)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集聚区循环化水平。

(六)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七) 大力推进 $PM_{2.5}$ 、 PM_{10} 、 O_3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八)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九) 加强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十)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项目共享使用。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 集聚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 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 在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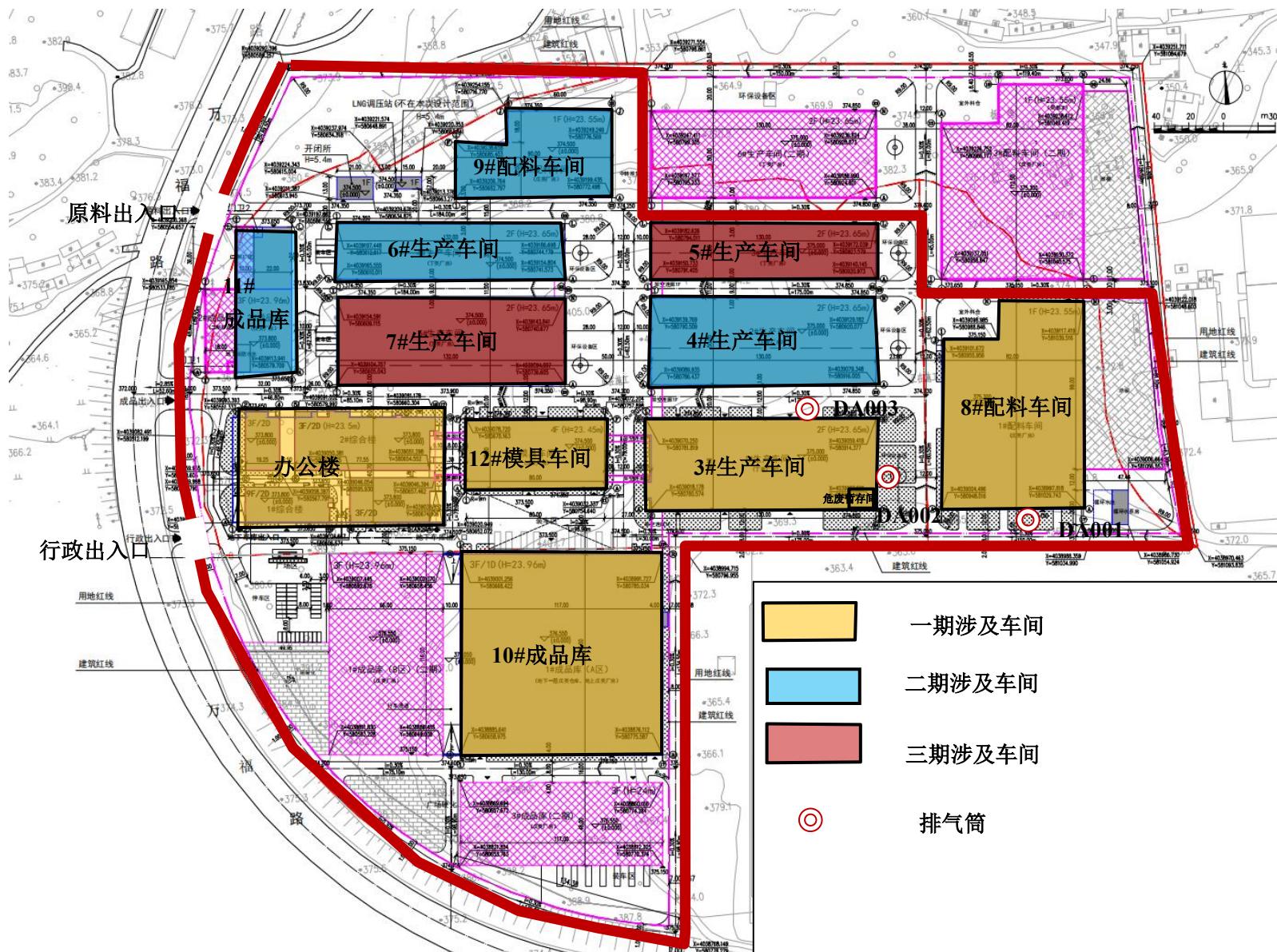
审查小组名单

王巧霞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李同声	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韦 明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科长
国 庆	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科长
马艳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科长
王 勃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王利红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研究员
唐建平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刘 明	山东纵横德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高工

抄送：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办公室、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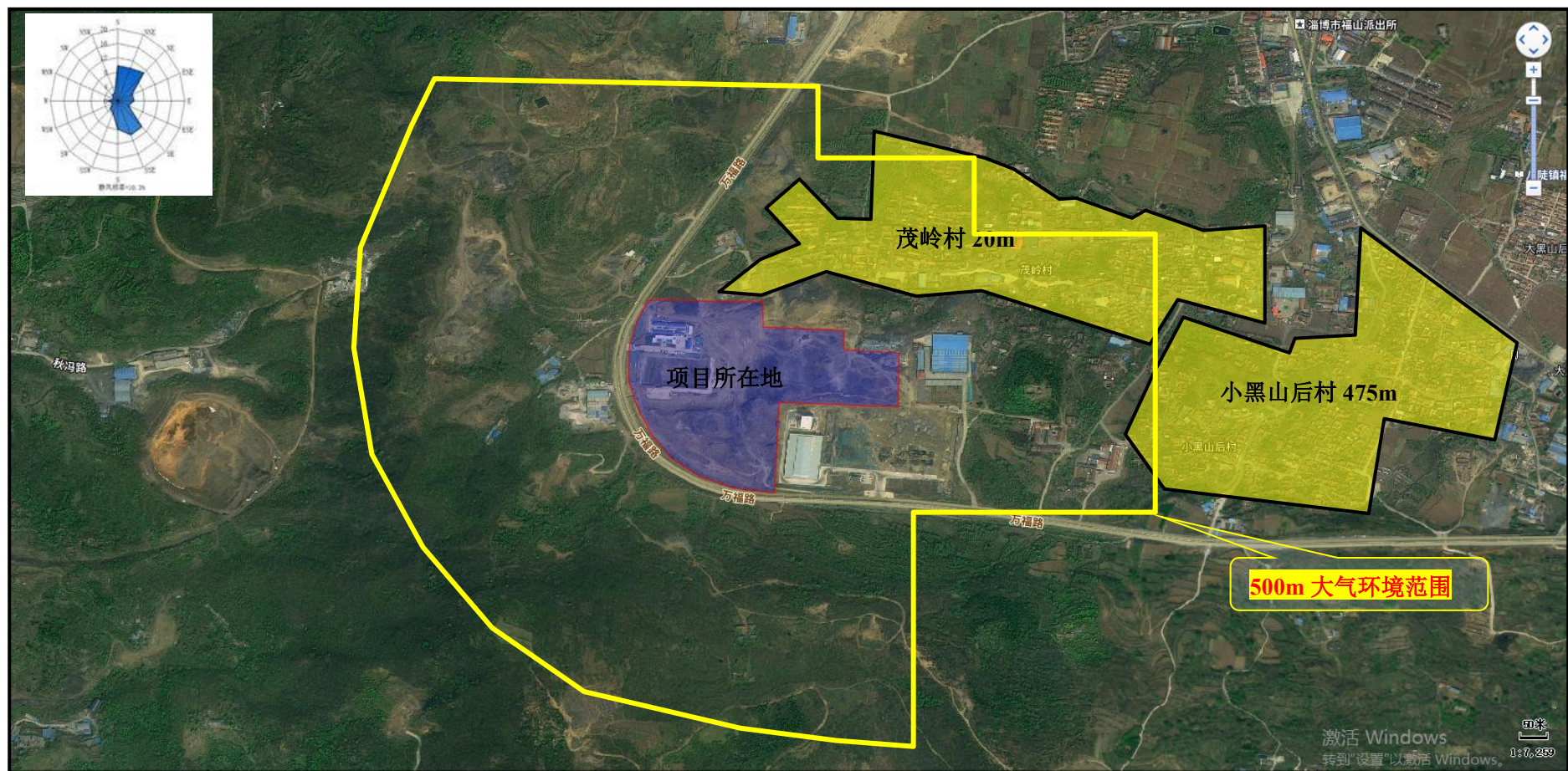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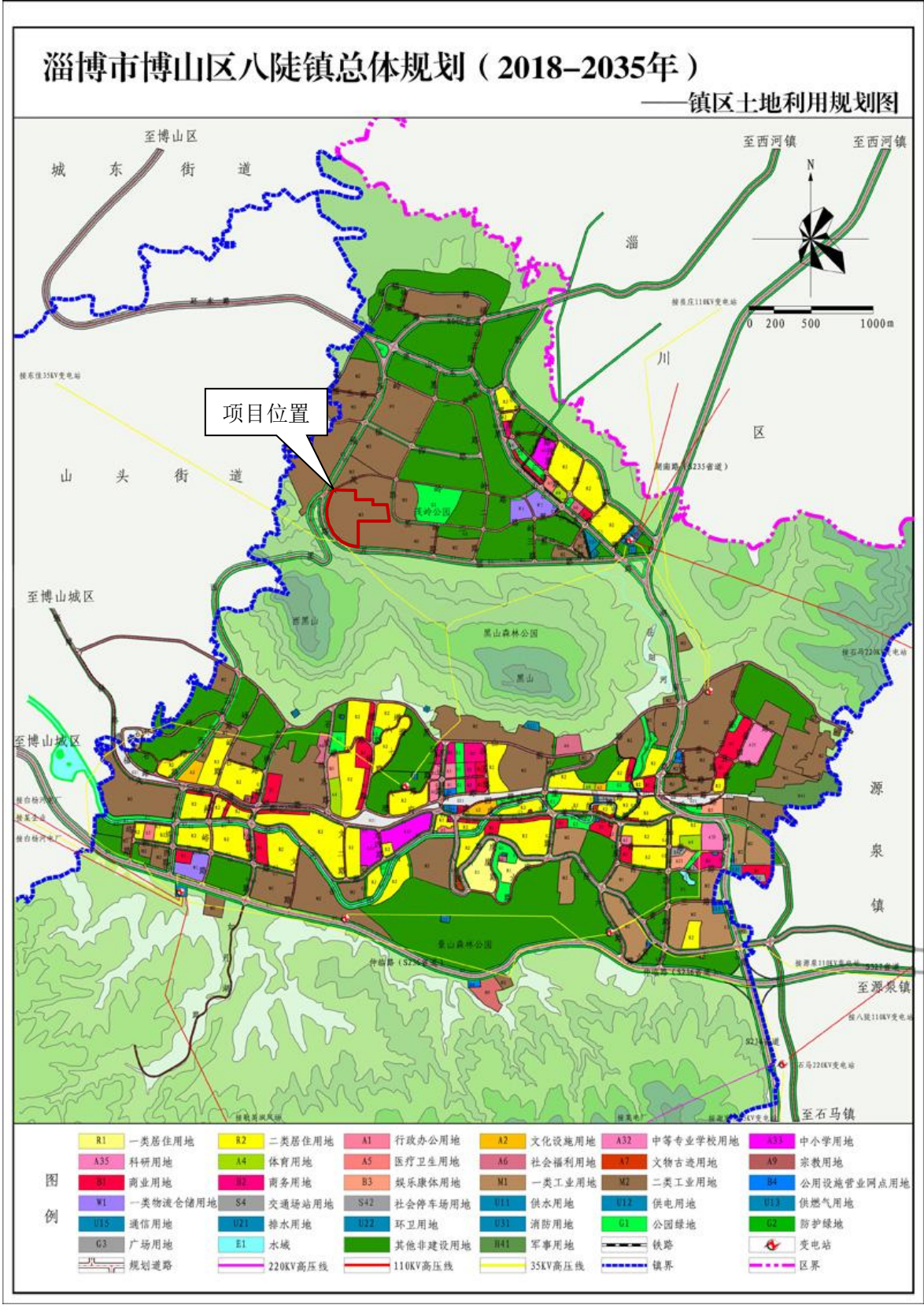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 1: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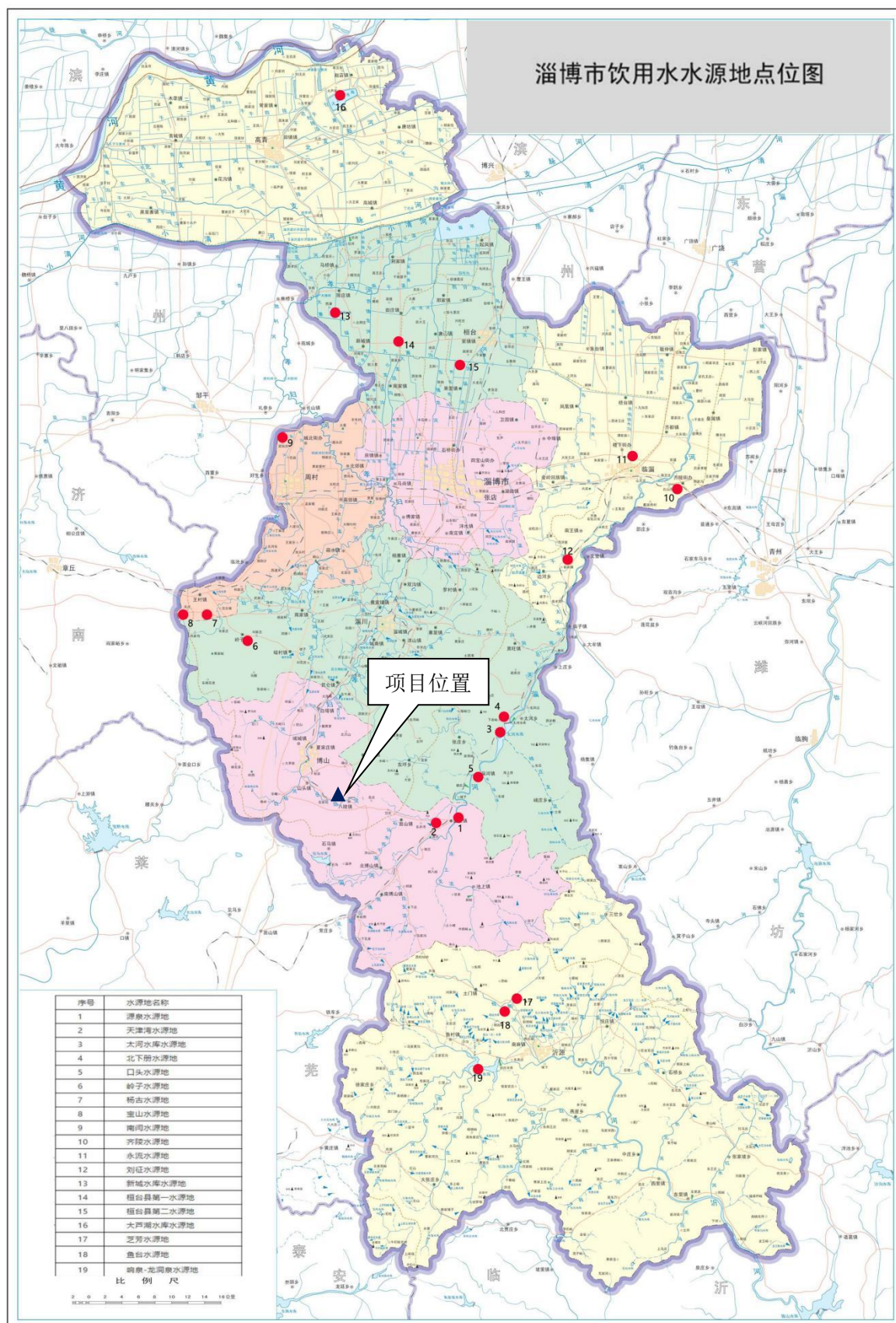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500m 内）



附图 5 八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附图 6 本项目与水源地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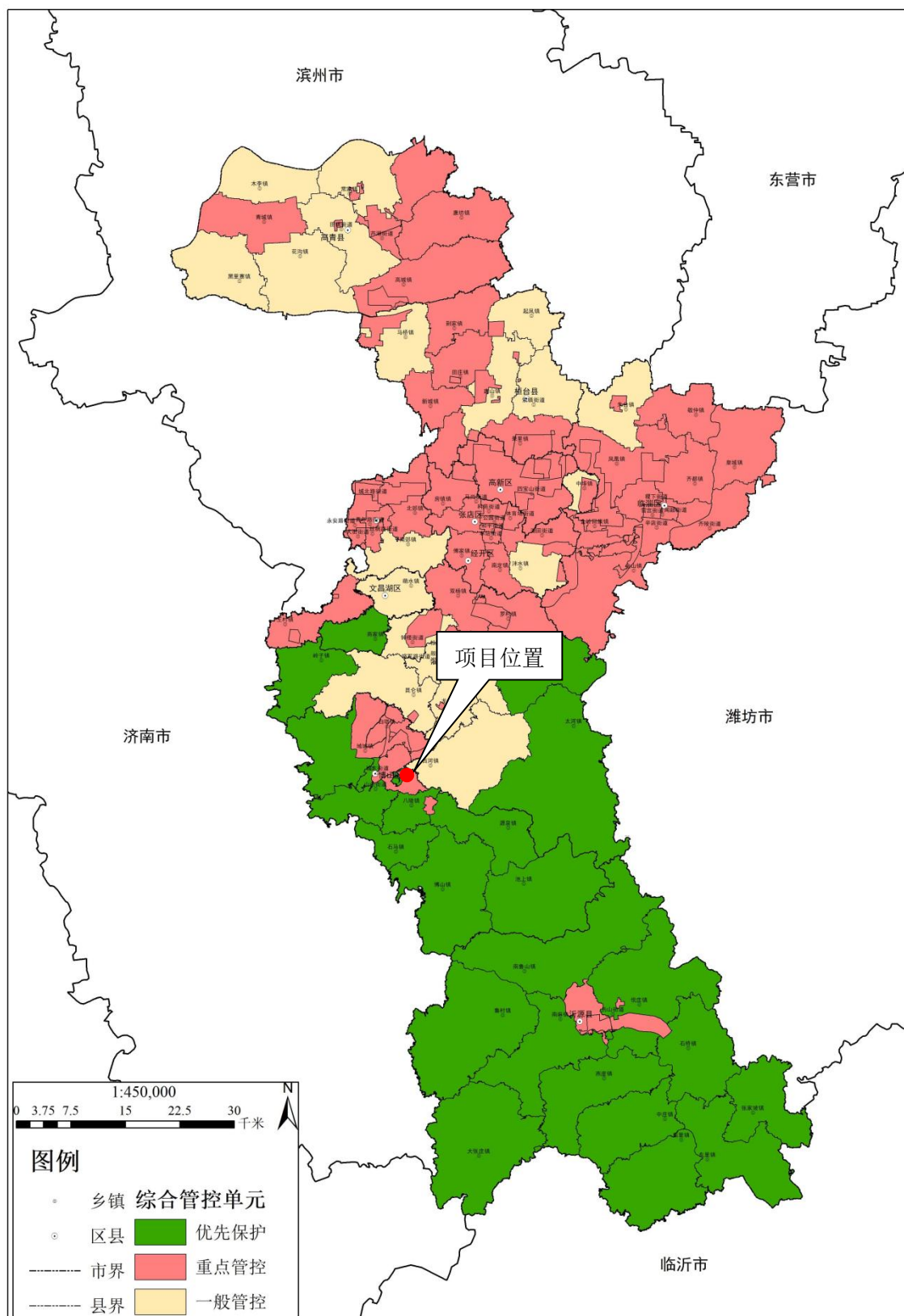


图 7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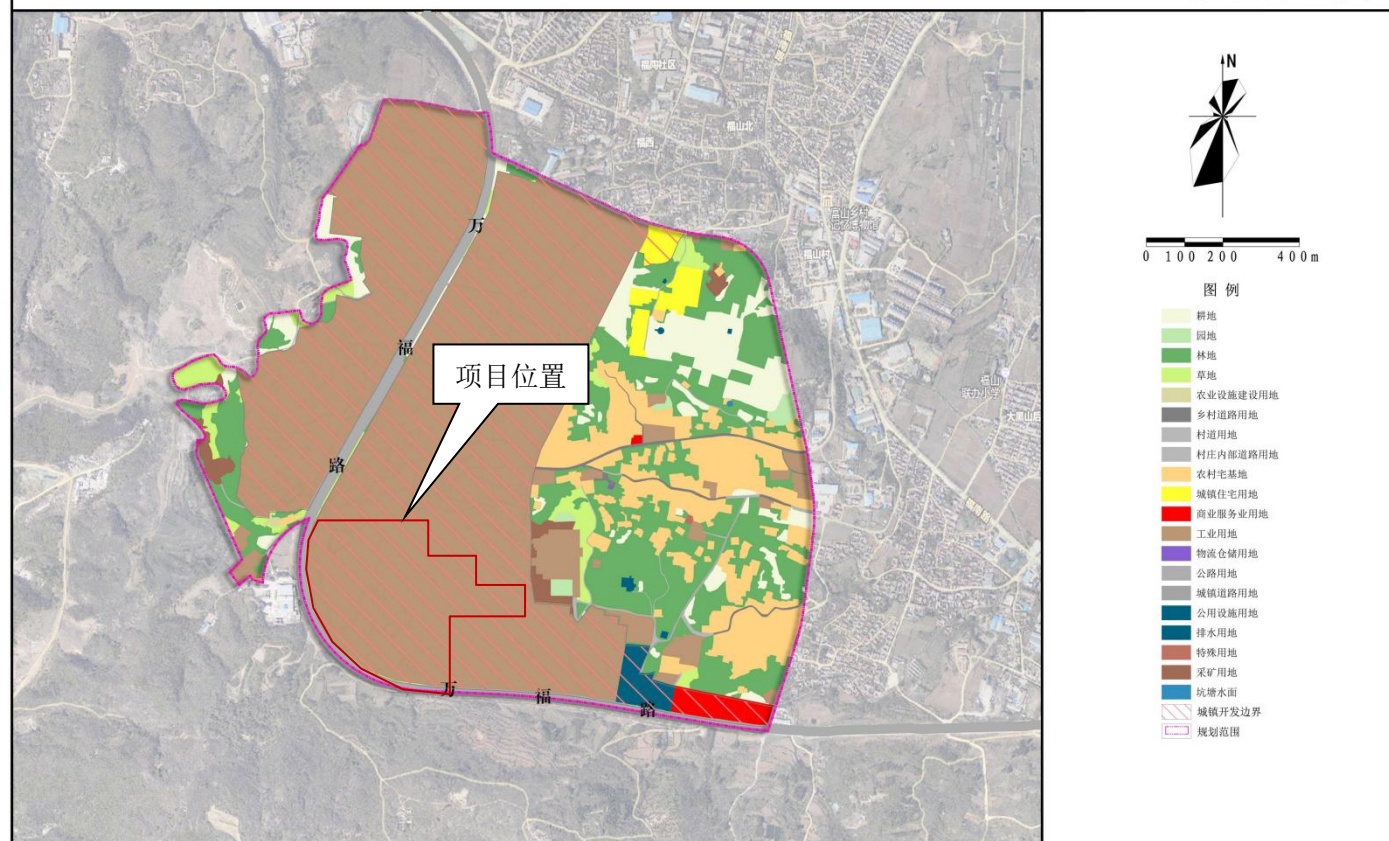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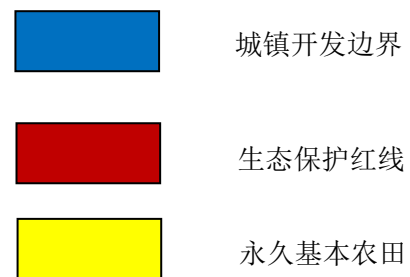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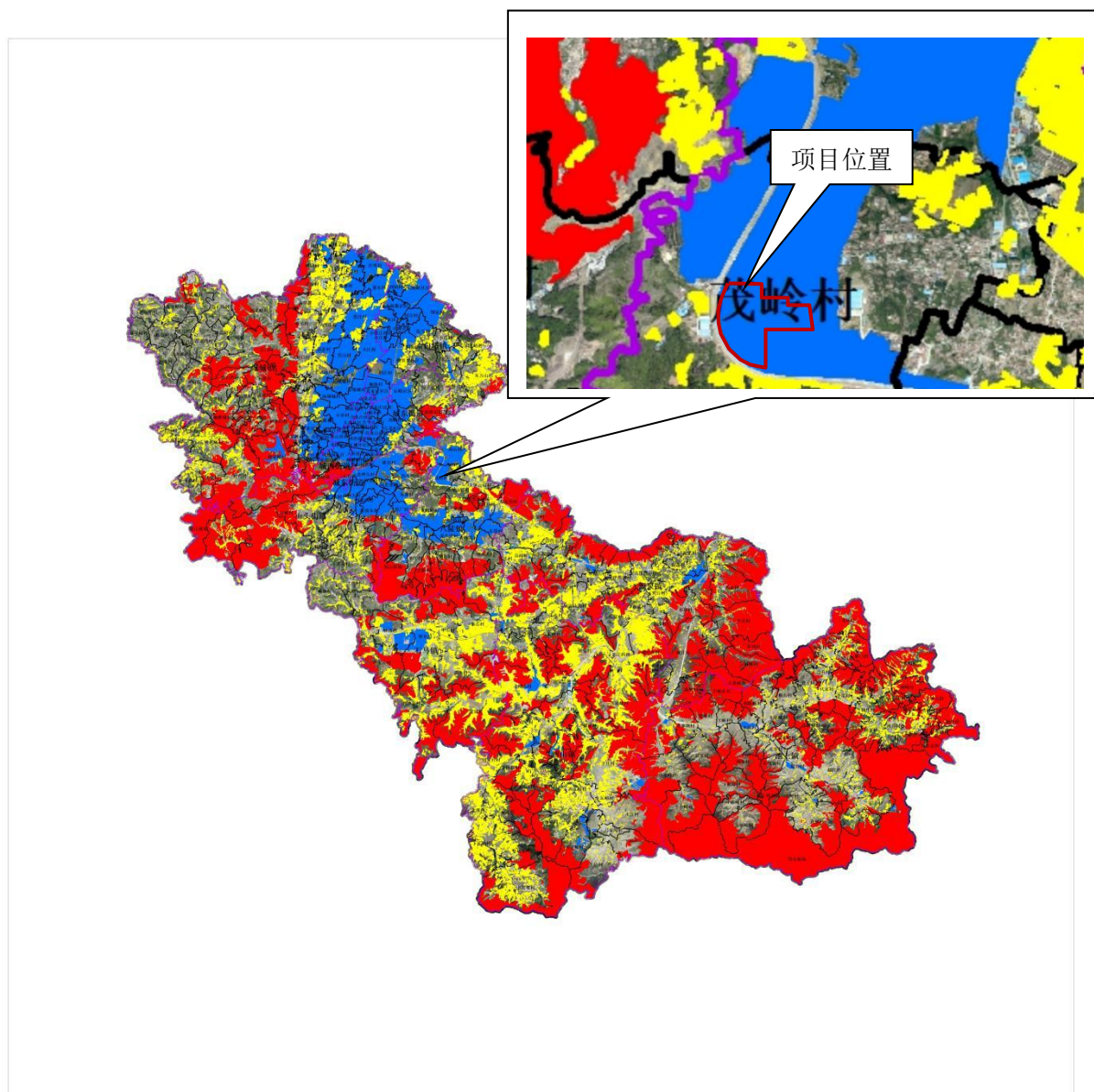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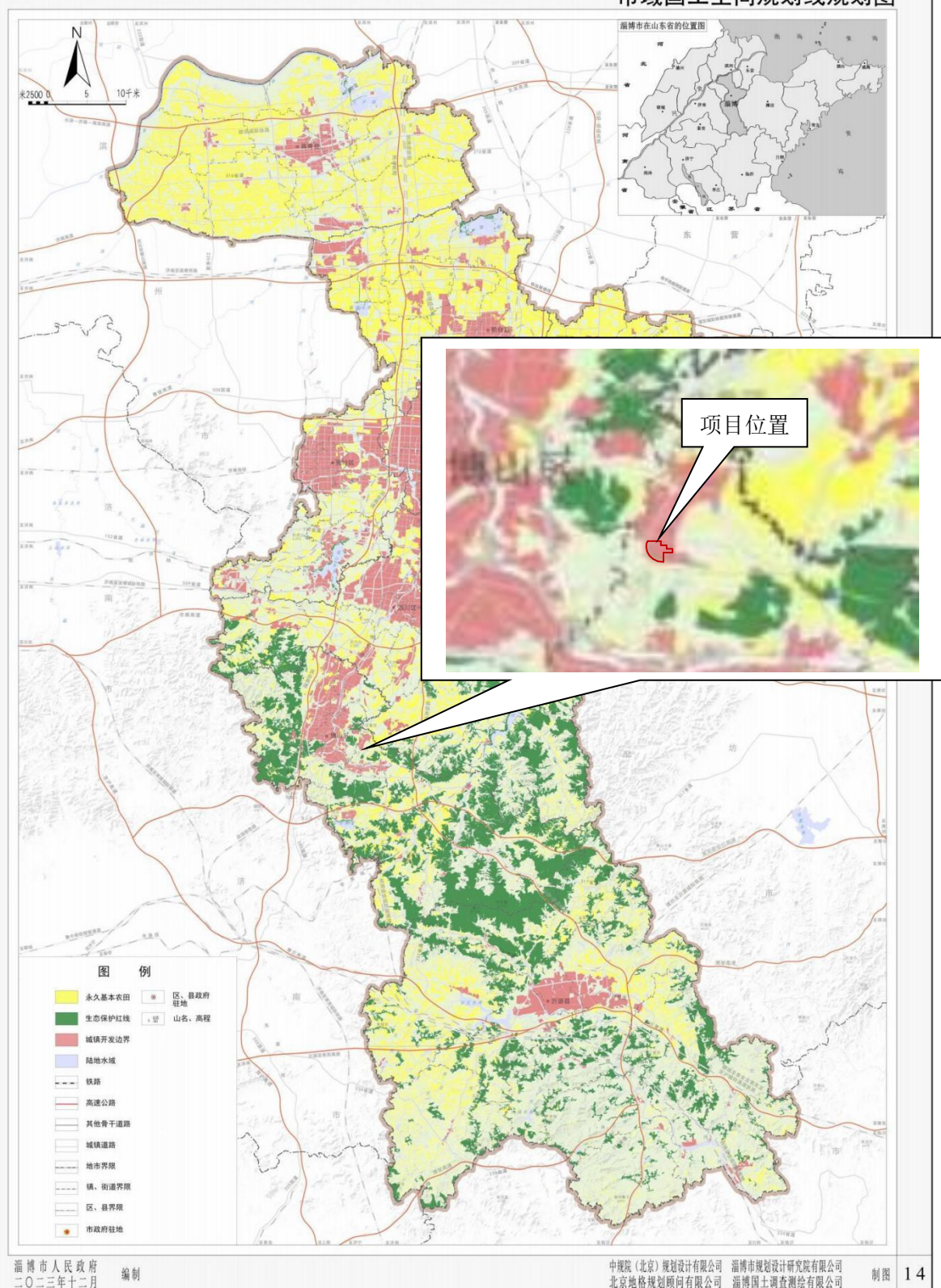
图 8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博山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附图 10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